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负责流域规划管理、防洪和水资源统一调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河段、河道、堤防、岸线及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洪抗旱工作；流域内水费、堤防维护、河道采砂管理；流域内水政管理；负责协调流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防洪安全与河道岸线利用，河道治理与水能资源开发。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在自治州水利局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流域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流域规划管理、防洪和水资源统一调度。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河段、河道、堤防、岸线及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四承担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等工作。

4、承担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等工作。

5、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6、负责流域内水费、水资源费、堤防维修费管理。

7、负责流域内水政监察、水行执法和取水许可工作。

8、负责协调流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防洪安全与河岸线利用、河道治理与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9、呼图壁石齐水库建设管理处负责石门水库、齐古水库运行期间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呼图壁河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自治州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2024年度，实有人数257人，其中：在职人员118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39人,增加6人。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工程建设科、供水调度中心、水政水资源科、计划财务科、河湖管理科、运行管理科、应急管理科、大海子水库管理分处、青年干渠水管总站、齐古水库管理站、石门水库管理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222.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7,222.9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7,222.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222.9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203.93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呼图壁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首部计量设备安装项目、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7,222.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4.65万元，占35.5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4,658.26万元，占64.4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22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2.67万元，占34.65%；项目支出61.98万元，占0.8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4,658.26万元，占64.4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64.6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64.6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64.65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64.6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862.19万元，下降6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呼图壁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首部计量设备安装项目、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81.81万元，决算数2,564.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5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024年度昌吉州本级AK替代采购计划、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项目资金；年中追加2023年度考核奖、独生子女奖励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4.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5.51%。**与上年相比，**减少5,862.19万元，下降6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呼图壁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首部计量设备安装项目、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81.81万元，决算数2,564.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5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024年度昌吉州本级AK替代采购计划、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项目资金；年中追加2023年度考核奖、独生子女奖励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9.95万元,占15.98%。

2.卫生健康支出(类)117.91万元,占4.60%。

3.农林水支出(类)1,825.53万元,占71.18%。

4.住房保障支出(类)186.26万元,占7.26%。

5.其他支出(类)25.00万元,占0.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驻村管寺人员津贴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83.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07万元，增长53.1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17.4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22万元，下降3.6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8.7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0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09.5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8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6.8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7万元，下降3.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较上年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大额医疗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2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增殖放流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数为1,800.5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849.41万元，下降76.4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呼图壁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首部计量设备安装项目、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86.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13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7.68万元，下降52.54%,主要原因是：本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2.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94.0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63万元，**包括：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9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单位业务用车，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由单位自有经费保障。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8.63万元，比上年增加0.25万元，增长2.98%，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退休干部职工慰问款、退休干部活动费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0.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9.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1.3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0.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0.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26,156.87平方米，价值2,128.40万元。车辆9辆，价值155.1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7,222.9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7,222.9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4个，全年预算数1,739.27万元，全年执行数1,757.2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完成全年度水费收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二是按总量控制调节水量，青年渠首引水量不得超过3.425亿立方米，保证水库能够正常泄洪，准确控制水位，并提高农业灌溉效率；三是完成州级河长巡河和日常河道管理及巡察，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业务培训，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了水利工程实施运行安全平稳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完成石门水库、齐古水库、大海子水库、水闸和干渠维修养护工作，确保水利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处员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预算绩效职责不清，工作安排不到位，有的科室认为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全部是财务人员的事情，在开展绩效评估管理工作当中，资金使用科室对绩效填报工作重视度不够；二是在绩效目标填报的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科学、合理，导致后续的监控和评价无法推进。三是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过度侧重于业绩指标，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时间较长，相关负责人未进行阶段性记录，评价结果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全员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培训，明确财务部门与资金使用科室的具体职责边界， 将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自评按时完成率纳入资金使用科室及相关负责人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与评优、奖惩直接挂钩，强化责任意识。二是建立“目标申报-财务初审-跨部门评审”三级审核机制，由财务、业务骨干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重点审核目标是否与科室职能、年度工作重点匹配，是否具备“可量化、可考核、可实现”的特性，对不达标目标要求重新修订。三是采用“定量数据+定性评价+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内容全面。 推行“月度记录+季度小结”的过程管理机制，定期记录绩效目标进展情况，作为评价依据。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2,181.81 | 2,564.65 | 2,564.65 | - | - | - |
| 其他资金 | 3,804.48 | 4,658.26 | 4,658.26 | - | - | - |
| 合计 | 5,986.29 | 7,222.91 | 7,222.9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负责流域规划管理、防洪和水资源统一调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河段、河道、堤防、岸线及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洪抗旱工作；流域内水费、堤防维护、河道采砂管理；流域内水政管理；负责协调流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防洪安全与河道岸线利用，河道治理与水能资源开发。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7222.9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222.91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完成水费收缴3500万元；2.完成州级河长巡河2次；3.按总量控制调节水量，青年渠首引水量不得超过3.425亿立方米；4.河道管理及巡察8次；5.完成石门水库、齐古水库、大海子水库、水闸和干渠维修养护工作；6.开展安全生产会议1次、开展安全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7.法宣在线参学参考率100%。通过以上工作是实施，确保水库能够正常泄洪，准确控制水位，并提高农业灌溉效率，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了水利工程实施运行安全平稳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完成水费收缴3500万元 | >=3500万元 | 昌吉州党委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 14 | 3501.86万元 | 14 |
| 完成州级河长巡河2次 | =2次 | 昌吉州党委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 14 | 2次 | 14 |
| 按总量控制调节水量，青年渠首引水量不得超过3.425亿立方米 | <=3.42亿立方米 | 昌吉州党委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 12 | 3.24亿立方米 | 12 |
| 河道管理及巡察8次 | =8次 | 昌吉州党委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 14 | 36次 | 14 |
| 完成石门水库、齐古水库、大海子水库、水闸和干渠维修养护工作 | =1项 | 昌吉州党委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 12 | 1项 | 12 |
| 开展安全生产会议1次、开展安全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 =2次 | 昌吉州党委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 12 | 2次 | 12 |
| 法宣在线参学参考率100% | =100% | 昌吉州党委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 12 | 98.23% | 11.79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024-22号）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00 | 25.00 | 2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5.00 | 25.00 | 2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昌州农字〔2024〕126号《昌吉州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单位2024年度增殖放流实施方案。计划于8月20日前完成招标工作，9月30日前完成增殖放流工作。放流地点大海子水库，增殖放流过程严格执行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加强技术指导和渔政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增殖放流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价，确保增殖放流取得成效。通过渔业增殖放流，草鱼放流数量达到15万尾，鲢鱼放流数量达到5万尾，鳙鱼放流数量达到5万尾，苗种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化渔业资源种群结构和丰富水生生物多样性，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增加渔民收入，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水生态安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增殖放流1次，草鱼15万尾，鲢鱼5万尾，鳙鱼5万尾，苗种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在2024年9月24日完成增殖放流项目，提升优化渔业资源种群结构和丰富水生生物多样性，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增加渔民收入；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水生态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草鱼） | 10 | >=15万尾 | =15万尾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5万尾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次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鱼） | 5 | >=5万尾 | =5万尾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万尾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鳙鱼） | 5 | >=5万尾 | =5万尾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万尾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苗种检验合格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增殖放流完成时间 | 7 | 9月30日前 | 9月24日 | 100% | 7 | 计划标准 | 10月10日前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草鱼鱼苗购买费用 | 12 | <=16.50万元 | =16.5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1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鲢鱼鱼苗购买费用 | 4 | <=4.25万元 | =4.25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1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鳙鱼鱼苗购买费用 | 4 | <=4.25万元 | =4.25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1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增加渔民收入 | 20 | 有效改善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有效改善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增殖放流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设置不合理，本年度加强工作人员与区域内群众的交往交流，渔业水域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后续设定目标值时需更加精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关于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2024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7.00 | 7.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 | 7.00 | 7.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新疆骨干人才研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选派1名业务骨干（工程建设管理科副科长）参加新疆骨干人才研修学习项目。2024年该项目计划委派1位骨干人才外出学习，骨干人才研修学习条件符合率达到100%，学习期1年。通过福州大学为期进行1年的联合培养和研修学习、实践培训，完成1篇研修学习成果转化，培养帮带1位本单位人才。广泛参与学术交流活动，为我单位水利工程建设、水库水闸标准化、数字孪生流域等水利专业技术人才打牢了基础，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和创新实践提供了全新的平台，为单位全面综合性水利人才储备年轻资源，也进一步为昌吉州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新疆骨干人才研修学习人数1人，完成率100%；新疆骨干人才研修学习条件符合率达到100%；新疆骨干人才研修学习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研修学习人员已完成1篇研修学习报告；已制定培养帮带计划，帮带本单位年轻干部1人，为单位全面综合性水利人才储备了年轻资源，进一步为昌吉州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骨干人才学习人数 | 5 | =1人 | =1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骨干人才研修学习条件符合率 | 25 | =100% | =100% | 100% | 2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研修时间 | 10 | 1年 | =1年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研修学习经费补助标准 | 20 | =7万元/人 | 7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研修学习成果转化篇数 | 10 | >=1篇 | =1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养帮带本单位人才 | 10 | >=1人 | =1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研修学习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95% | 105.5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期初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指标权重未完全贴合研修学习实际，对研修人员的具体学习情况了解不全面。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呼图壁河一河一策洪水防范应对方案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91 | 11.91 | 11.91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1.91 | 11.91 | 11.9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一河一策”洪水防范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水办〔2024〕73号）文件的要求，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组织开展《呼图壁河“一河一策”洪水防范应对工作方案》编制的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方案编制数量达到1本，聘请1家第三方编制工作方案，报告验收通过率达到100%，有效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有效地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为防洪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抢险救灾提供科学依据，增强防洪工作的针对性和预见性，保证防洪指挥系统科学化、规范化。实现流域统一调度，确保安全度汛，提高洪水利用率。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方案编制数量1本，聘请1家第三方编制工作方案，报告验收通过率达到100%，有效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有效地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为防洪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抢险救灾提供科学依据，增强防洪工作的针对性和预见性，保证防洪指挥系统科学化、规范化。实现流域统一调度，确保安全度汛，提高洪水利用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方案规划编制数 | 12 | =1本 | =1本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聘请第三方方案编制单位数量 | 8 | =1个 | =1个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报告验收通过率 | 11 | =100% | =100% | 100% | 1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编制开始时间 | 9 | 2024年7月 | =2024年7月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防洪体系 | 20 | 有效完善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单位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设置不合理，我单位加强了与第三方编制人员的沟通，确保方案的科学和有效，使数据更加完善，单位满意度较高，后续会更加合理的设置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呼图壁河健康评价报告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82 | 29.82 | 29.8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9.82 | 29.82 | 29.8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河道管理、保护、系统治理提供有力支撑，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12 月11日）、《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2017年11月20日）要求，我处编制呼图壁河健康评价报告，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编制项目评价报告数量为1套，验收通过率达到100%，预算成本控制率不超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河流健康快速识别率、河流有效管控率均达到90%以上，主管科室满意度达到90%。保障河流能基本实现正常的水、物质及能量的循环及良好的功能，维持一定水平的生态环境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满足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需求，最终形成人类对河流的开发与保护保持平衡的良性循环。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1套《呼图壁河健康评价报告》，在2024年10月30日完成该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河流健康快速识别率和提高了河流的有效管控率全部达到90%，以此为标准，促进了呼图壁河的长远健康发展和管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项目评价报告数量 | 15 | >=1套 | =1套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报告验收通过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编制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0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河流健康快速识别率 | 12 | >=90% | =90%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河流有效管控率 | 8 | >=90% | =9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科室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闸站林带管护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2.00 | 67.63 | 67.6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92.00 | 67.63 | 67.63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提高各基层站绿化面积，确保种植树种成活率，涵养周边水土及水源。按照有效时间进行实施及完善各类工作，及时动态检查管护质量，进行评定。达到合格。确保资金支付。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1707亩，绿化成活率达到99%，设施完好率达到95%，在2024年10月30日完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基层绿化工作的正常运转。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有效绿化服务面积 | 15 | <=1700亩 | =1707亩 | 100.41% | 14.94 | 计划标准 | 110亩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确保绿化成活率 | 15 | >=90% | =99% | 110% | 13.5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期初指标设置不合理，按照合同及工作方案的要求，需保证绿化树苗存活率达到99%。 |
| 设施完好率 | 10 | >=90% | =95% | 105.56% | 9.44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期初指标设置不合理，为维护基层绿化工作顺利进行，需保持设备完好，遇到设备损坏需及时维修。 |
| 时效指标 | 施工持续时间 | 10 | <=2024年10月31日前 | 2024年10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7月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第三方控制成本费用 | 15 | <=64.87万元 | =64.87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6.3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购买农药控制成本 | 5 | <=2.76万元 | =2.76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6.2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正常运转率 | 20 | >=90% | =100% | 111.11% | 17.78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期初指标设置不合理，按照处党委的要求及2024年苗木管护合同，施工人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内容，100%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
| 总分 | 100 |  |  |  | 95.66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大海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隐患整改工程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2.51 | 42.51 | 42.51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42.51 | 42.51 | 42.5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全面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州水利局有关“水库、水闸标准化创建”相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大海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隐患整改工程，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该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闸门更换数量1孔，大海子水库安全鉴定隐患整改数量2项，闸门安装验收合格率达到90%，工程建设费用不超过23.51万元，闸门更换费用不超过19万元，按照整改设计方案完成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呼图壁河大海子水安全运行和效益持续发挥有效提高水库安全运行能力，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90%。完成本项目提升大海子水库运行安全，使其持续发挥防洪、灌溉、畜牧等效益，并以此为契机培养高水平、高素质、高能力的水库水闸标准化管理人员，力争打造昌吉州水库水闸标准化样板单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闸门更换数量1孔，大海子水库安全鉴定隐患整改数量2项，闸门按照验收率达到111%，闸门更换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日，工程建设费用23.51万元，闸门更换费用19万元，主管部门满意度11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呼图壁河大海子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持续发挥，有效提高水库安全运行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闸门更换数量 | 5 | >=1孔 | =1孔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大海子水库安全鉴定隐患整改数量 | 15 | >=2项 | =2项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质量指标 | 闸门安装验收合格率 | 10 | >=90% | =100% | 111% | 8.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预期指标设置不合理，技术难度大，该项目涉及复杂技术难题，需要长时间解决，施工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工程进度延误，项目所需人员不足。 |
| 时效指标 | 闸门更换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3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费用 | 15 | <=23.51万元 | =23.51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闸门更换费用 | 5 | <=19万元 | =19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水库安全运行能力 | 2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设置不合理，计划不合理，资源分配不当，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分配不足或不合理，影响项目进展，沟通不畅，项目团队内部或与外部单位沟通不畅，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 |
| 总分 | 100 |  |  |  | 98.9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52.03 | 697.82 | 697.8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752.03 | 697.82 | 697.8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面保障机构运转，保障办公人员的日常需求，为供水提供服务。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保障了办公人员人数118人，各类工作正常运行率达到了100%，政府采购率达到了100%，并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了所有资金的支付；提高了单位支付效率，保障了我单位的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 | 8 | <=124个 | =118个 | 95.16% | 7.03 | 计划标准 | 12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有人员退休，目标设置的124人为编制数，目前实有人数为118人。 |
| 质量指标 | 各类工作正常运行率 | 8 | >=90% | =100% | 111% | 7.12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本年度我处为有效保障各科室的正常工作，将资金支付和物资采购的内部审核流程优化，确保合理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
| 政府采购覆盖率 | 12 | >=95% | =100% | 105.26% | 11.37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我单位的资金支出要求政府采购全覆盖，做到应采尽采。 |
| 时效指标 | 支付完成时间 | 12 | <=2024年12月2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三公经费 | 7 | <=30.32万元 | =30.32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30.3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费金额 | 6 | <=45.5万元 | =45.5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4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经费 | 7 | <=622万元 | =622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单位支付效率 | 1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 1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本年度各科室能够严格控制支出总量，进行良好的预算控制，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的使用和审批比往年更加规范，单位职工满意度较高。 |
| 总分 | 100 |  |  |  | 97.5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水安全监测项目运维备品备件采购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2.00 | 21.95 | 21.9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2.00 | 21.95 | 21.9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4年该项目计划采购水利信息化运维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网桥、摄像头、网线、交换机等，完成3批次的采购。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单位有效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运行，保证齐古水库、青年渠首、大海子水库及干渠、办公楼中心机房等各类水利基础设施的监测监控设备及时得到维修维护。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政府采购率达到100%。设备验收完成时间在2024年11月30日，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运行，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0%。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信息化设备采购数量3批次、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政府采购率达到100%，项目的实施为全面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州水利局有关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确保数据在线率、稳定率、准确率，应对设备突发故障、快速修复系统的关键，确保水资源调配、防汛预警等重要业务的不间断开展，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稳定运行与社会公共利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设备采购数量 | 15 | >=3批次 | =3批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政府采购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设备验收完成时间 | 9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齐古坝后观测设备安装费用 | 6 | <=8.91万元 | =8.91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大海子值班室视频监控改造费用 | 4 | <=1.49万元 | =1.49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青年渠首及齐古水库标准化费用 | 8 | <=10.66万元 | =10.66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安全警示设备安装费用 | 2 | <=0.89万元 | =0.89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运行 | 2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加强了与使用人员的沟通交流，并及时解决问题，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关系，并集中精力对产品及服务进行了优化升级，使人员满意度高出预期值。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水库、干渠道路配套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40 | 120.40 | 120.4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20.40 | 120.40 | 120.4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水库、干渠道路配套，通过实施水库、干渠道路配套项目，水库、干渠道路便于水库、渠道运行维护，确保汛期交通通畅和行车安全。2024年该项目计划支持道路建设数量1个，本年资金拨付120.4万元，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汛期交通通畅和行车安全，收款单位满意度达到90%。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道路建设项目数量1个，配套资金拨付次数1次，资金拨付准确率达到100%，并在2024年12月10日之前完成支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汛期交通通畅和行车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道路建设项目数量 | 15 | >=1个 | =1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配套资金拨付次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资金配套标准 | 20 | =120.4万元 | =120.4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汛期交通通畅和行车安全 | 20 | 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款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其他单位的协作不力，导致项目缓慢，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项目绩效评估机制不完善，无法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水库、水闸标准化创建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8.68 | 248.68 | 248.6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48.68 | 248.68 | 248.6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2024年全面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州水利局有关“水库、水闸标准化创建”相关要求，计划开展水库水闸标准化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水闸隐患整改工程量2项，青年渠首泄洪冲砂闸平台维修工程量1项，齐古水库消防水池建设工程量大院300立方米，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通过该项目提升呼图壁河流域安全运行能力，使建设单位满意度到90%。全面提升呼图壁河流域内齐古水库、大海子水库、青年渠首水闸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水闸隐患整改工程量2项，青年渠首泄洪冲砂闸平台维修工程量1项，齐古水库消防水池建设工程量300立方米，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呼图壁河流域安全运行能力，使建设单位满意度到90%，促进了呼图壁河流域内齐古水库、大海子水库、青年渠首水闸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闸隐患整改工程量 | 15 | >=2项 | =2项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青年渠首泄洪冲砂闸平台维修工程量 | 9 | >=1项 | =1项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齐古水库消防水池建设工程量 | 5 | >=300立方米 | =300立方米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 4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水闸隐患整改工程成本安全鉴定 | 4 | <=53.67万元 | =53.67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青年渠首泄洪冲砂闸启闭机梁隐患整治工程成本 | 9 | <=112.13万元 | =112.13万元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齐古水库消防工程费用 | 7 | <=82.88万元 | =82.88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呼图壁河流域安全运行能力 | 20 | 显著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建设单位满意度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水库、水闸标准化档案整编归档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95 | 14.95 | 14.9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4.95 | 14.95 | 14.95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水库、水闸标准化档案整编归档项目，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前，聘请项目资料归档第三方单位数量1家，项目资料归档数量2套，档案移交验收合格率100%，为运行管理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有效支持，主管科室满意度达到90%。通过项目实施的保证齐古水库、青年渠首水闸标准月化创建工作顺利开展，为运行管理单位提供具有保存价值的一套资料，便于完成标准化管理应用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项目资料归档第三方单位1家，项目资料归档数量2套，档案移交验收合格率100%，为运行管理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有效支持，得到主管科室高度满意，满意度达到111%。通过项目实施的保证齐古水库、青年渠首水闸标准月化创建工作顺利开展，为运行管理单位提供具有保存价值的一套资料，便于完成标准化管理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项目资料归档第三方单位数量 | 5 | >=1家 | =1家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项目资料归档数量 | 15 | >=2套 | =2套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档案移交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档案移交时间 | 10 | 2024年11月15日前 | 2024年11月15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运行管理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有效支持 | 2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科室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初期计划过于乐观，未充分考虑实际操作的复杂性，资源分配不当，档案数字化难度大，技术标准不统一，档案数量庞大，评估机制不健全。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水库、渠首库盘测量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99 | 4.99 | 4.99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4.99 | 4.99 | 4.9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关于开展自治区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区水库库容曲线实测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水库、渠首库盘测量项目，通过该项目，实现库盘测量项目数量2个，提交测量报告数量2个，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在2024年8月前，通过该项目摸清水库淤积情况，预算控制率在100%以内，保证水库功能正常发挥，主管科室满意度达到90%。该项目计划设计院对齐古水库、青年渠首内库进行库盘测量，摸清水库淤积情况，避免因水库防洪库容能力降低影响水库功能正常发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库盘测量项目2项，提交测量报告数量2个，聘请第三方单位1家，第三方资质达标率100%，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6月，项目预算控制率100%，主管科室满意度11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处对水库淤积情况的了解情况，保证了水库功能正常发挥。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库盘测量项目数量 | 10 | >=2个 | =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提交测量报告数量 | 10 | >=2个 | =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聘请第三方单位数量 | 5 | >=1家 | =1家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 5 | 2024年8月前 | =2024年8月前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摸清水库淤积情况，保证水库功能正常发挥 | 20 | 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科室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设置不合理，测量范围在实际执行中发生变化，导致工作量超出预期，测量标准未明确或统一，导致数据出现问题，需要重新测量或修正，测量数据量大，数据处理和分析耗时较长，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流域内防汛抗旱抢险应急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0 | 99.89 | 99.89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00.00 | 99.89 | 99.8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理念，2024年开展动态应急抢修项目，要求抢修工程做到及时、快速、有效，防止险情发展，最大程度减少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财产损失，保证工程的安全、平稳运行。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水利设施修复数量2项；验收合格率100%；资金支付率99.89%；工程建设费用80.51万元；防洪物资数量14.02万元；租赁挖掘机费用5.36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流域水利工程运行保障率，促进了农业工业用水保证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利设施修复数量 | 12 | >=2个 | =2个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3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主要因为本项目应急抢修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抢修项目增大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8 | >=95% | =100% | 105.26% | 7.5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今年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设计和甲方要求落实，因此项目完成后均顺利通过验收。 |
| 资金支付率 | 12 | >=70% | =99.89% | 142.7% | 6.8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值设置偏小，部分项目比原计划进展快，加之今年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优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审批工作效率，因此比原计划支付进度快。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8 | <=2024年12月15日 | =2024年12月15日 | 100% | 8 | 其他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费用 | 5 | <=80.51万 | =80.51万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防洪物资数量 | 10 | <=14.02万元 | =14.02万元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租赁挖掘机费用 | 5 | <=5.36万元 | =5.36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 3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4.46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齐古水库竣工验收整改工程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46.72 | 346.72 | 364.72 | 10 | 105.19%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346.72 | 346.72 | 364.7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自治区推进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和2023年《呼图壁县齐古水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单位组织开展完成齐古水库竣工验收问题提出的七项问题，根据2023年《呼图壁县齐古水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以下内容进行整改：（1）导流泄洪兼冲沙洞出口海漫段进行维修、溢洪洞出口消力池段左岸垮塌边坡进行开挖修复；（2）设置排水沟并进行挂网喷护处理；（3）灌溉放水洞事故闸井左岸部分垮塌边坡进行开挖修复等。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在2024年10月15日之前，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设备购置数量3台，齐古水库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数量7项，工程建设成本不超过282.72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成本小于64万元，并有效提高水库安全运行率，使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90%。项目的建设为后续水库安全运行奠定基础。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设备购置数量3台，齐古水库竣工验收问题提出的7项问题，设备验收合格率100%，问题整改合格率100%，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0月15日，工程建设成本282.72万元，设备购置成本64万元，主管部门满意度11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齐古水库安全运行效率，为水库提供了安全保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数量 | 6 | >=3台 | =3台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齐古水库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数量 | 14 | >=7项 | =7项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问题整改验收合格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 8 | 2024年10月15日前 | =2024年10月15日前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成本 | 15 | <=282.72万元 | =282.72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设备购置成本 | 5 | <=64万元 | =64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水库安全运行率 | 2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预期指标设置不合理，技术难度大，技术标准不统一，项目人员培训不足，对工程的要求和流程不熟悉，缺乏必要的培训，人员流动性大，项目期间人员流动频繁，导致工作交接不畅，影响进度。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